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該等交易」)，(2)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及(3)違反當中所述上市規則的原因及整改；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發通函。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及秦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